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利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价格:100.0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0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卖出持有的“苏利转债”。截至目前,“苏利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第六年3%。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苏利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苏利转债”的可转股条款,“苏利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苏利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计算天数为24天(2024年2月16日至2024年3月10日),利息为100*1%*24/365=0.0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7元/张。

-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苏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苏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0”,转债简称为“苏利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07元/张(含当期利息)

- (五)回款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苏利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苏利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苏利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苏利转债”将停止交易。

- 四、其他
“苏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苏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邮箱:zhangzhe@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上述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3-13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03-28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超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持仓,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同时轮值。监事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后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董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活动。董事、监事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人可以分散或者集中投票权选举一定数量的董事或者监事。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适用于选举全部董事和全部监事。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及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总经理汪静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公司董事徐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孙涛(主任委员)、崔咏芬、汪静莉;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孙涛(主任委员)、崔咏芬、徐磊军。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ntains detailed changes to articles 10-17 of the company's charter.

第九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同时轮值。监事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后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董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活动。董事、监事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作为候选人:(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已经届满;(五)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七)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二)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三)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五)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七)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八)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十九)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二十)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